



經濟部工業局 雲端產業服務團參團申請須知

為加速產業向雲端遷移，縮短產業間雲端整備度落差，創造成熟雲端服務發展環境，達到深化產業雲端應用目的，經濟部工業局成立「雲端產業服務團」，透過盤整國內雲端服務能量，協助雲端應用推動、開創商機，搭配輔導與媒合機制，促成應用典範擴散，同時整合我國軟硬開發能耐，打造多元、創新之行業典範雲端應用，提昇產業整體競爭力。

有關「雲端產業服務團」之申請、審查、入團證明及輔導推動等相關行政作業，由經濟部工業局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協助辦理。

主辦單位：經濟部工業局

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

一、申請資格

- (一)、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獨資、合夥事業或公司。
- (二)、具備雲端產品提供或雲端服務營運能力。
- (三)、取得台灣雲端運算產業協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等公協會推薦，或已有具體實績或有得獎紀錄之業者。

二、參團選擇

申請企業可選擇參與 A 團或 B 團(可同時申請)：

- (一)、雲端產業服務團(A 團)：提供既有雲端產品與服務，配合產業雲端應用推廣。
- (二)、雲端產業服務團(B 團)：發展創新雲端應用，協助產業深化應用與轉型升級。

三、參團效益

- (一)、雲端產業服務團(A 團)：
 1. 策略引導：結合政策工具如投資抵減，鼓勵應用服務採用與推廣。
 2. 擴散媒合：參與工業局之產業推動與商洽媒合。
 3. 驗證優化：參與「雲端開發測試平台」提供之測試驗證服務，並申請進階輔導。
- (二)、雲端產業服務團(B 團)：
 1. 資源轉介：參與申請主題性之應用開發計畫，發展產業創新應用。
 2. 技術整合：參與法人或廠商之研發合作，組成技術團隊，完成技術組合。
 3. 協同推廣：聯結產業公協會，完成業務組合、服務實證與推廣行銷等服務驗證。

四、申請資料

- (一)、雲端產業服務團參團申請表。(附件 1)



(二)、產品服務說明表。(A 團請填附件 2、B 團請填附件 3)

五、申請程序

- (一)、申請企業填妥申請資料，於申請受理期間內，將申請資料送達執行單位。
- (二)、符合資格之申請企業，將安排經濟部「雲端開發測試平台」協助雲端產品與服務之驗測。
- (三)、通過雲端測試之案件，將由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，並由執行單位通知審查結果，審查通過者，由執行單位頒發入團證明。

六、收件日期

每季開放參團申請，受理期間如下：

- 第一季申請期間：前年度 12/20 至當年度 1/10。
- 第二季申請期間：3/20~4/10。
- 第三季申請期間：6/20~7/10。
- 第四季申請期間：9/20~10/10。

七、收件地點與諮詢服務

- (一)、收件地點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創新應用服務研究所
(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4 段 133 號 2 樓)
- (二)、服務窗口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創新應用服務研究所
電話：02-6607-2257，吳先生
- (三)、收件時間認定：
 1. 郵寄方式：以郵務單位郵戳時間為準。
 2. 親送：以執行單位收件時間為準。

八、其他資訊

1. 申請資格經審查不符合者，不予受理。
2. 檢送之相關申請文件，無論是否通過審查，均不予退還。



附件 1：雲端產業服務團 參團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編號：

基本資料	廠商名稱				統一編號	
	地址	縣 市	鄉鎮 市區	街 路	段 弄	號 樓
	負責人	職稱		聯絡電話	()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先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姐		E-Mail		
	聯絡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絡人同負責人				
職稱		聯絡電話	()			
資本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先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姐		E-Mail			
	資本額	千元	營業額 (去年)	千元	員工人數	人
參團選擇	參團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團				
	雲端產品/服務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IaaS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PaaS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aaS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
	預計參與推廣之產業別(可複選)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「農、林、漁、牧業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「礦業及土石採取業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「製造業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「電力及燃氣供應業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「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F「營造業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G「批發及零售業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H「運輸及倉儲業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I「住宿及餐飲業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J「資訊及通訊傳播業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K「金融及保險業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L「不動產業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「專業、科學及技術服務業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N「支援服務業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P「教育服務業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Q「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R「藝術、娛樂及休閒服務業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「其他服務業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O「公共行政及國防；強制性社會安全」					
	1. 本人與公司已清楚瞭解並願意申請參與雲端產業服務團事務。 2. 本人已瞭解申請須知附件 4 之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內容，並同意所填之個人資料可提供相關單位業務聯繫使用。				聯絡人簽章	
			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
負責人簽章	參團資格	雲端測試	審查委員會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協會推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體實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測試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審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	
公司印鑑						



附件 2：產品服務說明表(A 團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編號：

策略方向	<p>請依公司現況提供下列要點說明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雲端產品與服務之市場現況 ● 雲端產品與服務之發展策略
主要產品或服務	<p>請依公司可提供之雲端產品或服務，逐項列舉依下列要點說明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雲端產品或服務特性(關建技術或服務模式) ● 規劃推動產業方向與預期效益



附件 3：產品服務說明表(B 團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編號：

<p>策略方向</p>	<p>請依公司現況提供下列要點說明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雲端應用研發能力及經驗 ● 規劃發展主題與對目標市場熟悉度
<p>創新主題</p>	<p>請依公司規劃之創新主題可提供之雲端產品或服務，逐項列舉依下列要點說明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雲端服務擴散延伸性：強化既有產品與服務並拓展應用範疇，例如衍生新服務事業、帶動新服務商機、及提升產品附加價值等。 ● 創新應用之群聚效益：創造群聚或整合的創新雲端服務模式，解決業者間共通需求與問題，聯結關鍵業者，建立創新商業模式。 ● 結合政府雲端應用可行性：投入政府雲端服務關鍵技術以及整體解決方案，結合公眾服務進行先期場域實證。



附件 4：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：

經濟部工業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局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經濟部工業局(以下簡稱本局)因工業行政等之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、性別及聯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傳真、E-MAIL 或工作地址)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- 二、本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局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三、本局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本局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五、本局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、宣導及輔導、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部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 - 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- (五)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部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，本部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- 七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部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- 八、本局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將善盡監督之責。
- 九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部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

- 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局上述告知事項。
- 二、本人同意貴局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

參團審查重點說明表(A 團)

申請廠商：

申請編號：

<p>促進業者發展異業結合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具促進產業發展異業整合特性，補足產業價值鏈缺口，提升產業競爭力。 ● 特色 ● 作法 ● 具體成果
<p>產品或服務具業界水準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關鍵技術具目前國內產業領先水準，產品具有一定市場獨特性且具推擴價值。 ● 特色 ● 作法 ● 具體成果
<p>具產業推動效益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可帶動產業垂直或水平之發展，促進產業價值鏈轉型優化。 ● 特色 ● 作法 ● 具體成果



玩美生活雲-訊連

以雲端創新應用，整合行動裝置、社群平台、彩妝業與造型設計業者，線上試用彩妝，並對使用者偏好與行為分析，協助增加銷售機會，促成產品與服務創新，打造完美虛實整合行銷典範案例。

解決方案：

- 玩美相機/U通訊
- 玩美彩妝/MAYBELLINE玩美彩妝

特色：

- 促進業者發展異業合作
 - ✓運用雲端技術結合彩妝業者，推出創新體驗行銷整合
- 產品或服務具業界水準
 - ✓全球百件以上影像處理專利
- 具產業推動效益
 - ✓提供彩妝業者加值轉型契機

範

《玩美彩妝》同步整合熱門自拍App《玩美相機》，從自拍、自動美顏，打造最完美的彩妝效果，協助使用者訂定妝容，並提供一系列分享方式，包含分享至社群網站、網路相簿及雲端空間等。透過社群平台，只須彈指間的幾個簡易步驟，就能輕鬆完成。此外，透過Big data分析使用者各年齡、地區所流行與喜好的妝感，提供彩妝業者研製出更受歡迎的潮流化妝品；業者合作，以上兩品牌彩妝工具打造最自然的彩妝效果，隨心所欲嘗試上百種唇彩、眼影、眼線及睫毛膏色彩與類型，讓使用者透過雲端試用，找到最適合自己的產品，透過雲端體驗打造真實完美呈現的自然妝容。

